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在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有关分红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盈利时，在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分红一次；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股利是否派发、派发方式、时间，需由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	公司分红政策为：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及公司经营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八）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	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1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	---

	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